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对章程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买卖公司股份：</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p> <p>（二）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该重大事件筹划期间直至依法对外公告完成或终止后两个交易日内；</p> <p>（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刊登提示性公告的，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刊登提示性公告的，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达到或者超过</p>

	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删去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百分之五以上时； （二）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时； （三）其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时； （四）其持有股份被司法拍卖时； （五）其持有股份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时。	第四十二条 持有、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立即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其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增加或者减少比例达到 1% 时； （二）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五）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第六十七条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p>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该次会议拟审议的所有提案在指定网站上充分、完整的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删去</p>
<p>第九十七条 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p>	<p>第九十六条 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p>

<p>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p>

<p>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专业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专业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附件：《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附件：《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另外，将《公司章程》中的“经理”统一修订为“总裁”，“经理人员”统一修订为“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统一修订为“监事会主席”。由于条款存在删减，条款编号亦发生相应变化。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18年4月)》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